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6028, 40634, 503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30,471,812	27,282,911
其他收益	4,315,656	4,104,244
經營收益	34,787,468	31,387,155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10,005,194	9,058,637
經營利潤	6,709,200	6,156,4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5,074,768	4,603,408
每股盈利		
— 基本	133.5 港仙	121.1 港仙
— 攤薄	132.9 港仙	120.6 港仙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公佈並於2025年3月20日更新的股息政策，於任何年度，半年度股息總額不得超過預計綜合年度利潤的50%。本公司或會不時宣派半年度股息以外的特別分派。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53港元（「末期股息」），合共約13.414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26.4%。本公司預計於2026年6月3日或前後向於2026年5月22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於考慮本集團最近的一般財務狀況、現有現金流、未來資本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批准）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業務的發展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其澳門博彩批給向澳門政府所作的投資承諾所需的資金。

董事認為建議及提議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持份者的整體利益。末期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於2025年8月7日，董事會宣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313港元，合共約11.948億港元，已於2025年9月3日支付給股東。

營運摘要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益達到347.875億港元，創本集團歷史新高，較去年增加10.8%。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達到歷史新高的100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0.4%。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博彩市場份額達到歷史新高的16.1%，而去年則為15.8%。
-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增加10.2%至315.100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分別增加1.1%及14.2%至567.082億港元及667.653億港元所致。
-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賓賭枱總贏額增加19.5%至48.374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貴賓賭枱贏率上升所致，部分被本年度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分別減少24.2%及10.1%至255.202億港元及1,035.340億港元所抵銷。
-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角子機總贏額增加3.3%至22.963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角子機投注額分別增加3.1%及26.5%至302.659億港元及378.515億港元所致，部分被角子機贏率減少所抵銷。
-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增加5.2%至43.157億港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50.748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	4	34,787,468	31,387,155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徵費		(15,352,801)	(13,874,497)
已消耗存貨		(1,321,230)	(1,128,737)
員工成本		(5,282,238)	(4,698,731)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184,443)	(50,821)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3,801,579)	(3,623,787)
折舊及攤銷		(2,135,977)	(1,854,178)
		<u>(28,078,268)</u>	<u>(25,230,751)</u>
經營利潤		6,709,200	6,156,404
利息收入		53,636	75,204
融資成本	6	(1,526,034)	(1,656,907)
淨匯兌(虧損)/收益		<u>(95,565)</u>	<u>88,831</u>
稅前利潤		5,141,237	4,663,532
所得稅開支	7	<u>(66,469)</u>	<u>(60,1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u>5,074,768</u></u>	<u><u>4,603,408</u></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482	(3,112)
外匯對沖調整		<u>4,556</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5,083,806</u></u>	<u><u>4,600,296</u></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u>133.5 港仙</u></u>	<u><u>121.1 港仙</u></u>
每股盈利 — 攤薄	9	<u><u>132.9 港仙</u></u>	<u><u>120.6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869,727	20,233,310
使用權資產		1,125,139	1,189,338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	10	1,237,624	1,414,428
表演製作成本		392,575	442,398
其他資產		25,076	18,6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901	67,2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0,000	68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434,042	24,045,377
流動資產			
存貨		240,230	216,694
應收貿易款項	11	1,414,926	825,1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167	191,67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650	9,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6,610	5,315,440
流動資產總額		6,239,583	6,558,271
資產總額		29,673,625	30,603,648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00	3,800,000
儲備		(552,541)	(3,272,473)
權益總額		3,247,459	527,52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13,124,094	19,041,640
租賃負債		183,370	173,94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4,573	130,611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0	1,440,219	1,609,9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772,256	20,956,099
流動負債			
借款	12	5,831,553	3,878,299
租賃負債		29,694	56,09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5,500,776	4,959,021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0	170,300	61,48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5,518	105,441
應付所得稅		66,069	59,675
流動負債總額		11,653,910	9,120,022
負債總額		26,426,166	30,076,12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673,625	30,603,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其分別於2007年12月18日及2018年2月13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會計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54.143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25.618億港元)，乃由於一筆無抵押優先票據債務的最終屆滿日為2026年5月15日(請參閱附註12)，其介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43.966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53.154億港元)，並可根據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獲得約196.00億港元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鑑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估計經營現金流，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滿足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其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的對賬：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10,005,194	9,058,63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3,737)	(61,862)
企業支出 (未經審核)	(1,047,423)	(881,731)
開業前成本 (未經審核)	—	(49,669)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48,857)	(54,793)
折舊及攤銷	(2,135,977)	(1,854,178)
經營利潤	6,709,200	6,156,404
利息收入	53,636	75,204
融資成本	(1,526,034)	(1,656,907)
淨匯兌 (虧損)／收益	(95,565)	88,831
稅前利潤	5,141,237	4,663,532
所得稅開支	(66,469)	(60,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5,074,768</u>	<u>4,603,408</u>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4.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包括：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娛樂場	30,471,812	27,282,911
餐飲	2,524,195	2,074,357
酒店客房	1,471,561	1,699,749
零售及其他	319,900	330,138
	<u>34,787,468</u>	<u>31,387,155</u>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	1,763,777	1,694,367
牌照費	608,781	549,275
其他支援服務	408,482	387,014
維修及保養	340,422	310,387
水電及燃油費	272,867	272,321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48,857	54,793
核數師薪酬	10,421	10,019
其他	347,972	345,611
	3,801,579	3,623,787

6.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	972,730	1,086,177
無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147,957	174,089
無抵押信貸融通之備用費	127,025	101,516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利息	125,311	129,886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120,065	125,501
租賃負債利息	13,043	14,249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之備用費	—	13,026
銀行費用、收費及其他	19,903	12,463
	1,526,034	1,656,907

7.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付款	65,695	59,288
中國內地所得稅	754	840
香港利得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	(4)
	<u>66,469</u>	<u>60,124</u>
所得稅開支	<u>66,469</u>	<u>60,124</u>

根據澳門政府於2024年1月29日所發出的批准通知第19/2024號，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於2024年2月，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門政府落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協議安排，其要求美高梅金殿超濠以預先釐定的稅率繳納年度稅款，以代替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約為6,77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6,570萬港元)(2024年：6,11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5,930萬港元)。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 16.5% 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 15% 至 20% 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8. 股息

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 0.104 港元。該特別股息合共 3.953 億港元，已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派付予股東。

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243 港元。該末期股息合共 9.243 億港元，已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派付予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於 2024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 0.353 港元。該特別股息合共 13.419 億港元，已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派付予股東。

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251 港元。該末期股息合共 9.534 億港元，已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派付股東。

於 2025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0.313 港元。該中期股息合共 11.948 億港元，已於 2025 年 9 月 3 日派付予股東。

於 2026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353 港元，合共約 13.414 億港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2025年	2024年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千港元)	<u>5,074,768</u>	<u>4,603,408</u>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¹⁾	3,801,097	3,801,202
因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 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u>16,914</u>	<u>17,01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3,818,011</u>	<u>3,818,215</u>
每股盈利 — 基本	<u>133.5 港仙</u>	<u>121.1 港仙</u>
每股盈利 — 攤薄	<u>132.9 港仙</u>	<u>120.6 港仙</u>

⁽¹⁾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回購股份及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由信託持有的股份。

10. 博彩批給

已確認無形資產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414,428	1,591,232
攤銷	<u>(176,804)</u>	<u>(176,804)</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1,237,624</u>	<u>1,414,428</u>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分類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70,300	61,488
非流動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u>1,440,219</u>	<u>1,609,907</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1,610,519</u>	<u>1,671,395</u>

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承諾對博彩及非博彩項目進行若干投資，金額為19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91億港元），其中18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75億港元）為非博彩項目。

11. 應收貿易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732,137	1,050,397
減：損失撥備	<u>(317,211)</u>	<u>(225,232)</u>
	<u>1,414,926</u>	<u>825,165</u>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評估後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一般允許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為28日。

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損失撥備)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461,313	306,800
31日至90日	497,551	265,577
91日至180日	198,859	100,728
180日以上	257,203	152,060
	<u>1,414,926</u>	<u>825,165</u>

12.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抵押借款包括優先票據及一項信貸融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按下列期限支付：		
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	5,837,213	3,884,2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5,837,213	5,826,41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5,826,413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3,891,475	3,884,275
	<u>15,565,901</u>	<u>19,421,376</u>
減：債項融資成本	<u>(66,709)</u>	<u>(107,683)</u>
	<u>15,499,192</u>	<u>19,313,693</u>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無抵押信貸融通按下列期限支付：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3,71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u>3,800,000</u>	<u>—</u>
	3,800,000	3,71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u>(343,545)</u>	<u>(103,754)</u>
	<u>3,456,455</u>	<u>3,606,246</u>
本集團的借款分類如下：		
流動	5,831,553	3,878,299
非流動	<u>13,124,094</u>	<u>19,041,640</u>
	<u>18,955,647</u>	<u>22,919,939</u>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於2024年5月15日，2024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於2025年6月18日，2025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7.125%於2031年6月26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2031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4年12月26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26日及12月26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發行。2025年票據、2027年票據及2031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4年6月2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 (作為受託人)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如有)受償，惟以抵押任何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事件，則各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契約書的條款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1%的價格，另加截至有關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抵押優先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1)於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具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整合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2)採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繼承人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3)進行導致任何「人士」(具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50%以上(按投票權而非權益數目計算)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或整合)；或(4)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至少60%的已發行權益(及於其至少60%的經濟權益)的首日。

根據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10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無抵押信貸融通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25年4月15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最多為234.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30年4月15日。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已用於為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以滿足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動用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日期)起，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應付款項已被悉數取代，而其全部承諾已被取消。

本金及利息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基於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196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30年4月15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不遲於2030年4月15日全數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00%支付利息(2024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00%)。

一般契諾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遵守契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取消

根據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0%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信貸協議，當中已根據多項修訂分別提供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97.5億港元及58.5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為2026年5月15日，而在各種情況下，2026年5月15日後將不會有未償還的循環信貸融通，亦無任何循環信貸承諾。

誠如上文所述，於2025年4月22日，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已被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全面取代。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於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作為放款人)訂立協議並於202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據此，該實體同意向本公司提供7.50億美元(相等於約58.4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11月10日。

於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已取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全部尚未動用承諾7.50億美元(相等於約58.4億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備用費550萬美元(相等於約4,270萬港元)已於2025年3月18日悉數支付。

1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按金及其他	1,442,885	1,176,763
應付博彩稅	1,241,931	1,199,254
應計員工成本	1,047,067	974,360
未償還籌碼負債	505,521	405,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3,087	423,498
會籍計劃負債	222,596	223,315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628	321,093
應付利息	193,826	181,898
應付工程保證金	83,050	78,357
應付貿易款項	74,871	97,560
其他娛樂場負債	7,887	7,567
	<u>5,525,349</u>	<u>5,089,632</u>
分類為：		
流動	5,500,776	4,959,021
非流動	<u>24,573</u>	<u>130,611</u>
	<u>5,525,349</u>	<u>5,089,632</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36,960	42,297
31日至60日	34,300	51,827
61日至90日	404	571
91日至120日	106	11
超過120日	3,101	2,854
	<u>74,871</u>	<u>97,560</u>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14. 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批給合同要求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合共9.709億港元(2024年：9.709億港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上述銀行擔保計提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其他用途計提合共780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780萬港元)的銀行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乃澳門兩間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領先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我們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體驗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持有獲澳門政府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份博彩批給之一。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RIH(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5.95%的權益)，而何超瓊女士及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2.49%的權益)。我們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互補專業知識。

博彩批給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合同，在博彩批給於202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的10年期限內，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經營合共750張賭枱及1,700部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作為承批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受澳門政府的監管。澳門政府已採納監管澳門娛樂場營運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批給合同連同澳門政府頒佈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構成規管美高梅金殿超濠活動的框架。

澳門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於2025年12月31日，其娛樂場博彩區樓面面積約23,283平方米，配有1,044台角子機、345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度假村設有595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別墅，且輔以與文華東方酒店已簽訂服務協議，於客戶需求過剩期間提供額外客房。此外，度假村亦設有九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約1,600平方米的會議空間以及其他一系列的非博彩設施。澳門美高梅的代表性景點是以葡萄牙建築風格為靈感的天幕廣場。度假村亦設有世界級的保利美高梅博物館，為大中華區綜合度假村內首間具國際地位的博物館。澳門美高梅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該廣場獲多個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進駐，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澳門美高梅於2025年啟用多功能場地「百寶箱」，配備三面超高清LED顯示屏，並推出「雍貴別墅」，旨在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吸引高端客戶的能力。

美獅美高梅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該度假村位置便利，設有多重通道與相鄰路氹酒店及公共設施相連。於2025年12月31日，其娛樂場博彩區樓面面積約24,549平方米，配有1,001台角子機及405張賭枱。度假村設有1,418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別墅、十二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空間及廣泛而多樣化的額外非博彩設施。「雍華府」別墅及「御獅別墅」專門提供豪華住宿，以吸引超高端客戶。美獅美高梅的規模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位於該物業中心位置的視博廣場則融合先進科技體驗，提升賓客的投入度。美獅美高梅亦已推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為澳門提供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該劇場已推出由蜚聲國際的中國大導演張藝謀執導的首個駐場演出《澳門2049》。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業內最廣受認可的度假村品牌之一，在澳門設有世界級綜合度假村；
- 在中高端市場博彩業務中實施獨特策略定位；
- 持續聚焦「旅遊+」措施，提供包括創新娛樂及藝術景點在內的多元化度假體驗；
- 來自美高梅金殿超濠常務董事何超瓊女士的強勁領導能力；
- 經驗豐富並具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
- 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廣泛分銷網絡，支援尋求更多來自全球市場的客戶；
- 竭誠致力於澳門社區，包括支援中小企業及本地人才發展等；及
- 全面的企業管治及法律合規準則。

為發揮該等競爭優勢，我們持續集中於透過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增加資產使用率及將所有業務（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貴賓及中場市場發展以及娛樂）的營運效率提升到最高的方式持續提升客戶體驗。我們經營的重點在於對我們於澳門半島及路氹的物業產生經濟利益。我們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兩個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的領先發展商和運營商的定位：

- 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以滿足不同的市場分部；
- 持續提升經營規模以帶動最佳財務表現；
- 對我們的豪華度假村及博彩區進行定位，以吸引超高端客戶，並同時保持高度關注在高利潤率的中高端市場博彩業務上；及
- 識別創新的博彩及非博彩設施投資機會。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與澳門政府強調發展國際客源市場及擴充非博彩景點相符。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承諾於批給合同期限內合共投資19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91億港元)。其中18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75億港元)(或約91%)預期將分配於開拓國際客源市場與非博彩項目及計劃以帶動訪澳旅客人數。

我們繼續與澳門政府攜手緊密合作，支持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鞏固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地位。自2023年起，我們已拓展海外銷售網絡，並會繼續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龐大的銷售平台，加深拓展國際客源市場。我們亦已透過重新設計及升級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設施，提升於娛樂、藝術、美食、會議、獎勵旅遊、大會及展覽(「會展」)以及養生旅遊方面的非博彩產品。尤為注目的是保利美高梅博物館、駐場表演《澳門2049》以及「百寶箱」豐富了我們的非博彩產品組合，成為澳門最新的世界級旅遊景點。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年度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澳門博彩市場及旅遊業

澳門是全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之一。近年若干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路氹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持續增加。基建設施的投資及酒店客房供應的增長帶動整體遊客到訪人數增加，包括過夜遊客。

訪澳旅客主要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根據統計局的資料，於2025年及2024年，中國內地訪澳旅客分別為約72.4%及7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24年相比，入境訪澳旅客總數增加14.7%，而中國內地訪澳總人數增加18.5%。澳門博彩毛收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去年增加9.1%至2,402億港元。

我們對澳門市場的長遠前景保持樂觀，基於：

- 全部六家博彩承批公司迄今為止已作出及承諾於10年期新博彩批給年期內作出的重大財務投資，以提供更多樣的博彩及非博彩產品並提升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澳門及大灣區基建設施的持續改善（包括港珠澳大橋；擴建澳門機場；開放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澳門大橋」）；青茂口岸及橫琴口岸24小時檢查站開通；持續擴建澳門輕軌系統；延長中國內地主要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及增設澳門與國際目的地之間的直航航班，該等設施改善均有助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 將橫琴發展為旅遊島，連同澳門獲中國政府指定為主要旅遊中心；
- 中國政府推出旨在促進澳門及香港的復甦及增長的扶持政策，包括擴大個人簽證計劃所涵蓋的城市；
- 中產人數不斷擴大帶來財富持續增長，對旅遊及休閒體驗的需求不斷增加，帶動中國內地境外旅遊增長；及
- 澳門政府宣傳澳門為安全優質的旅遊目的地。

儘管存在該等正面因素，澳門博彩市場及旅遊業界仍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內地的經濟放緩或不明朗性；澳門博彩法律法規的變化；全球貿易的緊張關係；限制從中國內地前往澳門及香港的出境簽證；反吸煙法規；反貪腐運動；貨幣轉移管制；不利匯率波動；有關跨境賭博的貨幣流出政策及法規。該等因素可能對中國內地至澳門的遊客量及資本流出量造成影響。此外，具有高度傳染性的疾病爆發以及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亦可能對訪澳遊客造成負面影響。

競爭

於2025年12月31日，澳門有六家博彩經營商及20家娛樂場。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已有充分準備能抓緊中高端市場的優勢推動下，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歷史新高的16.1%，而去年則為15.8%。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其他市場的綜合度假村，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

博彩客戶

我們的經營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的主場地博彩、貴賓博彩及角子機博彩業務產生娛樂場收益。我們的博彩客戶包括主場地客戶及貴賓客戶。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一般稱為「中場博彩業務」。主場地客戶包括以各種理由(包括我們在澳門的策略性雙重物業佈局、直接市場推廣工作、認可品牌、我們博彩樓面的質量及舒適度以及我們多元化的非博彩區的供應)到訪我們物業的中高端客戶。中場博彩業務持續佔據我們業務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中盈利最高的部分。我們的中場博彩業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博彩毛收入的87%。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包括中高端及中場客戶)。

我們繼續通過翻新專門供中高端及中場客戶的專屬博彩區，提升其博彩體驗。在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批准後，我們繼續重新分配主場地及貴賓博彩的賭枱，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留住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貴賓博彩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貴賓客戶由我們直接通過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物色。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及酒店客房和餐飲津貼。此外，若干貴賓客戶透過我們的博彩中介人計劃加入。

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狀況水平符合我們標準的經核准博彩客戶提供信貸。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設有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審批信貸及監控應收款項，以確保及時收回應收款項。我們會進行嚴謹信貸審查及要求信貸獲授人提供簽署文件；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客戶所在司法管轄區內依法強制收回信貸。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應收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儘管我們一般不就授出信貸收取利息，但我們須出具個人支票或其他獲認可形式的保證。我們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以確保作出足夠的損失撥備。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擴張的重要性。我們的市場營銷透過推廣、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措施，宣傳我們的國際知名品牌。我們透過持續擴充及翻新工程，改善酒店客房、餐廳、零售空間、娛樂產品及其他非博彩設施，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酒店

於2025年12月31日，澳門美高梅設有595間酒店客房（包括標準客房、豪華套房及「雍貴別墅」）。美獅美高梅設有1,418間酒店客房（包括標準客房、豪華套房、天樂閣客房、「御獅別墅」及「雍華府」別墅）。「雍華府」、「御獅別墅」及「雍貴別墅」提供廣泛高端的服務，以吸引高端及超高端客戶。在我們的物業中，澳門美高梅提供9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約1,600平方米的會議空間及其他一系列的非博彩設施，美獅美高梅則提供12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面積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空間及廣泛而多樣化的額外非博彩設施。

我們的酒店服務及優質設施獲得國際獎項的高度認可。於2025年，我們的度假村榮獲七項《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殊榮，兩項《黑珍珠餐廳指南》「黑珍珠一鑽餐廳」殊榮，以及兩項《香港及澳門米芝蓮指南》一星殊榮。透過持續翻新及發展酒店、餐飲及會展設施，我們保持積極主動回應客戶不斷演變的喜好。

藝術與文化

澳門美高梅隨處可見珍貴的藝術作品，包括由 Dale Chihuly 設計的標誌性「天空中的伊甸園花園」及由本地和國際著名藝術家設計的雕塑。於 2024 年 11 月 2 日，美高梅中國與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打造的世界級保利美高梅博物館正式開幕。其第二場展覽「絲路」於 2025 年 10 月推出，展示文物、藝術品及文化遺產。保利美高梅博物館自開幕以來，於 2025 年 11 月已突破百萬入場人次。

美獅美高梅內部空間的藝術收藏囊括超過 300 件作品，包括 28 張原藏於北京紫禁城的清朝御制地毯以及囊括繪畫、雕塑及裝置藝術作品的「主席典藏」。「主席典藏」彰顯我們對於世界級文化旅遊的承諾。

美高梅中國持續與全球頂尖藝術家、文化機構及奢侈品牌合作，為兩間物業引入展覽、藝術裝置及表演藝術。

娛樂

作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美高梅劇院擁有先進科技及工程技術，適用於表演、演唱會、現場管弦樂團或其他特別活動。由蜚聲國際的中國大導演張藝謀執導的美高梅中國首個駐場演出《澳門 2049》於 2024 年 12 月 15 日上映首演。該獨一無二的娛樂體驗項目有助非博彩發展，為澳門旅遊多元化發展帶來貢獻。

視博廣場位於美獅美高梅心臟地帶，擁有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室內永久 LED 屏幕，展示世界各地的獨特數碼藝術。我們謹呈獻「空中海洋 SHOW」及榮獲 2025 美國繆斯創意獎的「蜂之花園 SHOW」。

多功能場地「百寶箱」配備三面超高清 LED 顯示屏，自開幕以來已舉辦演唱會、電影放映、藝術展覽、論壇及宴會，透過融合科技帶來沉浸式體驗。

此外，美高梅中國繼續為中國及國際著名表演者舉辦演出，吸引更多旅客到訪我們的物業。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其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經調整 EBITDA 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潤的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5,074,768	4,603,408
所得稅開支	66,469	60,124
淨匯兌虧損／(利潤)	95,565	(88,831)
融資成本	1,526,034	1,656,907
利息收入	(53,636)	(75,204)
	<hr/>	<hr/>
經營利潤	6,709,200	6,156,404
折舊及攤銷	2,135,977	1,854,178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48,857	54,793
開業前成本(未經審核)	—	49,669
企業支出(未經審核)	1,047,423	881,73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3,737	61,862
	<hr/>	<hr/>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10,005,194	9,058,637
	<hr/>	<hr/>
澳門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3,660,630	3,830,017
美獅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6,344,564	5,228,620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澳門美高梅	13,408,079	13,136,761
娛樂場收益	11,679,071	11,564,041
其他收益	<u>1,729,008</u>	<u>1,572,720</u>
美獅美高梅	21,379,389	18,250,394
娛樂場收益	18,792,741	15,718,870
其他收益	<u>2,586,648</u>	<u>2,531,524</u>
經營收益	<u><u>34,787,468</u></u>	<u><u>31,387,155</u></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益達到347.875億港元，創本集團歷史新高，較去年增加10.8%。得益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在中高端市場的競爭優勢，儘管澳門博彩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市場地位仍有所提升。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收益的主要計量指標。

澳門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 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56,708,200	56,116,877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12,774,933	12,158,127
主場地賭枱贏率	22.5%	21.7%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11.1	107.3
貴賓賭枱轉碼數	25,520,230	33,668,460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757,245	980,894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0%	2.9%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95.4	99.2
角子機投注額	30,265,931	29,346,025
角子機總贏額 ⁽¹⁾	995,739	1,135,258
角子機贏率	3.3%	3.9%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2.8	3.3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2,848,846)	(2,710,238)
客房入住率	93.5%	94.5%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2,446	2,632
	於12月31日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345	340
角子機	1,044	961

美獅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 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66,765,332	58,448,058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18,735,058	16,445,828
主場地賭枱贏率	28.1%	28.1%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45.0	127.2
貴賓賭枱轉碼數	103,534,016	115,118,551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4,080,176	3,066,949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9%	2.7%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18.5	160.5
角子機投注額	37,851,491	29,925,023
角子機總贏額 ⁽¹⁾	1,300,583	1,088,067
角子機贏率	3.4%	3.6%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6	3.1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5,323,076)	(4,881,974)
客房入住率	93.8%	93.8%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2,101	2,258
	於12月31日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405	410
角子機	1,001	972

⁽¹⁾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故呈報的娛樂場收益異於「主場地賭枱總贏額」、「貴賓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²⁾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常設賭枱數量。

娛樂場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31,509,991	28,603,955
貴賓賭枱總贏額	4,837,421	4,047,843
角子機總贏額	<u>2,296,322</u>	<u>2,223,325</u>
娛樂場收益總額	38,643,734	34,875,123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u>(8,171,922)</u>	<u>(7,592,212)</u>
娛樂場收益	<u><u>30,471,812</u></u>	<u><u>27,282,911</u></u>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娛樂場收益增加11.7%至304.718億港元。該增幅已於上文經營收益中闡述。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增加10.2%至315.100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分別增加1.1%及14.2%至567.082億港元及667.653億港元所致。

貴賓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賓賭枱總贏額增加19.5%至48.374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貴賓賭枱贏率上升所致，部分被本年度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分別減少24.2%及10.1%至255.202億港元及1,035.340億港元所抵銷。

角子機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角子機總贏額增加3.3%至22.963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角子機投注額分別增加3.1%及26.5%至302.659億港元及378.515億港元所致，部分被本年度角子機贏率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增加5.2%至43.157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旅客量上升，帶動本集團餐飲服務的業務量增加。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博彩稅及徵費	15,352,801	13,874,497
已消耗存貨	1,321,230	1,128,737
員工成本	5,282,238	4,698,731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184,443	50,821
其他開支及虧損	3,801,579	3,623,787
折舊及攤銷	2,135,977	1,854,178

博彩稅及徵費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博彩稅及徵費增加10.7%至153.528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本年度內產生的博彩毛收入增加所致。

已消耗存貨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消耗存貨增加17.1%至13.212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存貨及營運物資的消耗隨着我們的整體業務活動水平提升而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12.4%至52.822億港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普遍薪酬調整以及為支援我們的業務經營而增加員工人數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80萬港元增加262.9%至1.844億港元。年內，本集團就現有的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損失撥備2.714億港元(2024年：1.155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博彩借據的水平提升所致。該款項部分被因於本年度收回先前已計提款項而於損失撥備撥回8,700萬港元(2024年：6,470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及虧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4.9%至38.016億港元，主要由於：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44億港元增加4.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38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本年度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增加10.6%，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77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89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增加15.2%至21.360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在2024年下半年及本年度完成及投入服務的新非博彩設施和翻新工程的折舊及攤銷所致。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69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60億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

-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開支減少1.134億港元，因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償還2025年票據及2024年票據；
- 利息開支減少2,610萬港元，因本年度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降低，導致加權平均利率由6.5%下降至4.4%。部分由無抵押信貸融通的加權平均餘額由2024年的26.724億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33.302億港元所抵銷；及
- 備用費增加2,550萬港元，因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於本年度已被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全面取代後，可供動用信貸融通總額由156億港元增加至234億港元。

淨匯兌虧損／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匯兌虧損為9,560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收益8,880萬港元。本年度虧損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於本年度港元兌美元貶值所致。

所得稅開支

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獲授豁免繳納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並與澳門政府訂立稅務協議安排，須以預先釐定的稅率繳納年度稅款，以代替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與該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付款的撥備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46.034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50.748億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分別為44.0億港元及196.0億港元。該等結餘可用作營運及實施我們的投資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權益指本集團的總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

	於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18,955,647	22,919,939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6,610)	(5,315,4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0,000)	(680,000)
淨負債	13,879,037	16,924,499
權益總額	3,247,459	527,527
權益總額加淨負債	17,126,496	17,452,026
資本負債比率	81.0%	97.0%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8,737,668	8,265,57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641,001)	(1,522,959)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8,091,452)</u>	<u>(5,655,9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994,785)	1,086,6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5,440	4,231,98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4,543</u>	<u>(3,17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325,198</u></u>	<u><u>5,315,440</u></u>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反映所產生的經營利潤及營運資金變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87.377億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82.656億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6.410億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5.230億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就我們物業的開發及翻新工程、購入物業及設備以及表演製作成本支付15.703億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就我們物業的開發及翻新工程、購入物業及設備以及表演製作成本支付15.247億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80.915億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6.560億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

- 39.244億港元償還2025年票據；
- 14.315億港元支付利息；
- 21.482億港元派付股息；
- 3.190億港元支付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債項融資成本；部分由
- 提取信貸融通淨額9,000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

- 58.731億港元償還2024年票據；
- 26.615億港元派付股息；
- 15.480億港元支付利息；部分由
- 發行2031年票據所得款項39.060億港元；及
- 提取信貸融通淨額8.100億港元所抵銷。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u>451,423</u>	<u>488,625</u>

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批給合同要求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合共9.709億港元(2024年：9.709億港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上述銀行擔保計提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其他用途計提合共780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780萬港元)的銀行擔保。

法律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訴訟。管理層已於諮詢法律顧問後估計潛在訴訟成本及確認負債。儘管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但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債項

	於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	15,565,901	19,421,376
無抵押信貸融通	3,800,000	3,71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u>(410,254)</u>	<u>(211,437)</u>
借款總額	<u>18,955,647</u>	<u>22,919,939</u>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於2024年5月15日，2024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於2025年6月18日，2025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7.125%於2031年6月26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2031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4年12月26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26日及12月26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 發行。2025年票據、2027年票據及2031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4年6月2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 (作為受託人) 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如有)受償，惟以抵押任何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事件，則各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契約書的條款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1%的價格，另加截至有關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抵押優先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1)於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具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整合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2)採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繼承人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3)進行導致任何「人士」(具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50%以上(按投票權而非權益數目計算)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或整合)；或(4)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至少60%的已發行權益(及於其至少60%的經濟權益)的首日。

根據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10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無抵押信貸融通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25年4月15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最多為234.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30年4月15日。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已用於為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以滿足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動用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日期)起，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應付款項已被悉數取代，而其全部承諾已被取消。

本金及利息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基於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196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30年4月15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不遲於2030年4月15日全數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00%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遵守契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取消

根據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0%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信貸協議，當中已根據多項修訂分別提供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97.5億港元及58.5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為2026年5月15日，而在各種情況下，2026年5月15日後將不會有未償還的循環信貸融通，亦無任何循環信貸承諾。

誠如上文所述，於2025年4月22日，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已被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全面取代。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於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作為放款人)訂立協議並於202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據此，該實體同意向本公司提供7.50億美元(相等於約58.4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11月10日。

於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已取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全部尚未動用承諾7.50億美元(相等於約58.4億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備用費550萬美元(相等於約4,270萬港元)已於2025年3月18日悉數支付。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我們繼續就提升及翻新度假村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滿足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13,793名(2024年：13,327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共享服務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我們的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

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若干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於澳門披露財務業績

遵照其批給合同及適用法律的相關條文，我們的附屬公司兼博彩批給的持有人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6年2月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預計將於2026年4月底前，於澳門政府憲報及澳門當地報章刊發其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及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本公告披露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購買價4.765億港元購回共30,304,700股股份。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25年3月	374,700	11.28	11.12	4,209
2025年6月	1,627,450	11.30	10.66	18,055
2025年8月	9,000,000	16.58	15.79	145,352
2025年9月	16,214,400	16.65	15.39	258,684
2025年11月	2,208,800	16.63	15.30	35,482
2025年12月	879,350	16.99	16.44	14,729
	<u>30,304,700</u>			<u>476,511</u>

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201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由合資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回購相當於先前已發行所有新股份總數的股份總數，而所有回購的股份隨後被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相關購回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旨在維持相同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加強本公司股本的穩定性，就此加強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的淨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於其所有業務領域及與其業務相關人士的所有互動方面，實現高道德標準並符合高水平的問責、透明度及公允準則。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員工、業務夥伴及其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準則」），其條款要求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已收到全體董事的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此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得到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及董事會在2026年3月19日批准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相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此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於2012年2月16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以及於2015年11月5日及2026年3月19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監控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由審計委員會委任並受其監督的管理風險委員會，按持續基準協助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適用)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識別及有效管理管理風險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包括策略、財務、業務、經營、信貸、市場、流動資金、抵押、物業、資訊科技、法律、監管、聲譽及其他風險。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2024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已於2024年5月15日支付及註銷
「2025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已於2025年6月18日支付及註銷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最多為234.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30年4月15日
「2026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7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31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7.125%於2031年6月26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或「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於2020年2月21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10月15日、2021年2月24日、2022年2月10日及2023年6月30日修訂）。2023年6月30日的修訂延長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至2026年5月15日。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動用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日期）起，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應付款項已被悉數取代，而其全部承諾已被取消

「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初步總額為23.4億港元，於2020年6月29日增至31.2億港元，並設有增加選擇權，本公司據此可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39.0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於2020年10月14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10日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於2023年6月30日修訂並延長，以（其中包括）i) 延長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至2026年5月15日；及ii) 修訂增加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增加融通金額至最多58.5億港元（受限於若干條件）。至今已悉數行使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之增加選擇權。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動用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日期）起，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應付款項已被悉數取代，而其全部承諾已被取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批給」或「批給合同」	指	由澳門政府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2年12月16日簽立的有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博彩的批給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並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10年，可不時依法延長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葡文為「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統查局」	指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及角子機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批給」	指	待博彩轉批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授出可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的批給，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並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10年，可不時依法延長
「博彩中介人」	指	獲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牌及註冊的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法例(澳門第16/2022號法律)所規管
「博彩毛收入」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內地旅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會籍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津貼。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美獅美高梅」	指	位於路氹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於澳門獲授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六家承批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位於澳門半島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2022年11月10日訂立的循環信貸融通，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3月20日取消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客房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包括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個別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	指	由美高梅中國、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金飯碗有限公司、MGM-Security Services, Ltd. 及 Bank of America, N.A. 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第二度經修訂信貸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第三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的第四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第五度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第六度補充協議所修訂，並已於2019年8月14日註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或「信託」	指	根據就董事會於2023年8月4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於2024年1月25日簽立的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並於2026年3月19日經董事會修訂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或「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香港，2026年3月19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何超瓊、*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John M. MCMANUS*、劉珍妮及馮小峰為執行董事；*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